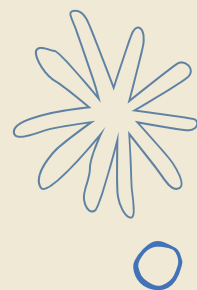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實習手冊

115學年度第1學期

師資培育中心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6月

目次

一、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行政作業時程表	1
返校研習時程	2
二、教育實習相關表單	4
(一)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到職報到表	5
(二)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聘書誤繕、補發申請表	6
(三) 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	7
(四) 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教學演示暨訪視時間表	8
(五)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	9
(六)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10
(七) 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平安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11
(八)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輔導教師名冊	12
(九) 實習教師教學演示簽到表	13
(十) 國立嘉義大學已畢業實習學生申請圖書館借書證資料表	14
三、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	15
(一)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幼兒園師資類科	16
(二)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23
(三)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30
(四)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37
四、實習任務及成績評定	44
(一) 實習期間須繳交之實習任務	45
(二) 教育實習計畫書範例	46
(三)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流程	55
五、重要公文函釋	56
(一) 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身分	57
(二) 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之學生身分界定與就學補助	58

(三)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59
(四) 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相關規定	60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下班時段任課後照顧班課業輔導教師疑義 ..	62
(六) 勿讓實習學生單獨照顧特殊學生	64
(七) 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65
(八) 現職公務員不得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	67
(九) 教育實習期間配合實習機構辦理教學活動最高節(時)數規定	70
(十) 幼教專班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期間得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71
(十一)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考教師甄試	73
(十二) 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小時	75
(十三) 研究生修讀無須回校上課之「畢業論文」課程期間，參加半年 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 16 條辦理	76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帳號申請流程	77
六、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78
(一) 師資培育法	79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85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86
(四)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4
(五)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104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實習行政作業時程表

一、行政作業時程表

日期	作業內容
115 年 6 月 24 日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半年教育實習職前講習
預計 115 年 7 月下旬	公告分組確認名單及各組實習指導教授名單
115 年 7 月 25 日前	受理撤銷實習
115 年 8 月 1 日 (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請務必準時至各實習學校完成報到作業
開始半年實習	上學期: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 下學期:2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二、返校研習時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115 年 8 月 1 日 實習開始	1. 註冊實習平台並填寫完整資料 2. 請實習學校填寫輔導老師並登記報到
8 月 17 日~31 日	1. 繳交實習輔導費 2. 組長回寄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
9 月 18 日 第一次返校座談	1. 繳回到職報到表 2. 上傳教育實習計畫書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3. 教學演示相關事項說明
10 月 30 日 第二次返校座談	1. 領取輔導教師聘書、實習學生證 2. 組長繳交各組教學演示暨訪視表 3. 指導費、出席費核銷說明 4. 教師證書申請說明
12 月 11 日 第三次返校座談	1. 繳交指導費及相關核銷文件 2. 幼教、特教師資類科實習生繳交教師證申請書及附件 3. 實習成績評定說明
116 年 1 月 8 日 第四次返校座談	1. 小教、中教師資類科實習生繳交教師證申請書及附件 2. 第二張以上申請教師證流程說明
116 年 1 月 31 日 實習結束	實習結束後約兩周，製發實習證明書

※研習後為實習學生與實習指導老師的分組座談時間，但學生與老師亦可另行約定於其他時間及形式進行座談。

三、重要實習事項記事表

截止日期	完成事項	說明	檢核
115年8月8日	1. 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新網站帳號登入和上傳大頭照到實習平台 2. 請實習學校完成帳號登入並填寫教育實習生報到日期、及實習輔導教師資料，另請輔導教師完成帳號登入	上傳脫帽大頭照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新版網站」 (不可上傳生活照) 參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機構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115年8月17日 -8月31日止	繳交實習輔導費、平安保險費及指導教授交通費(非限定區域)	請持繳費單至郵局(免收手續費)、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免收手續費)或以ATM轉帳繳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115年8月31日	請組長回寄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	參閱第7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115年9月18日 (第一次返校)	1. 與指導教授、輔導教師共同討論教育實習計畫後，上傳至實習平臺新網站 2. 繳交到職報到表	直接上傳電子檔至實習平臺 參閱第5頁，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繳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115年10月30日 (第二次返校)	組長繳交教學演示暨訪視時間表	於第二次返校座談時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115年12月11日 (第三次返校)	1. 繳交指導費及出席費收據 2. 教師證申請文件 (請留意教師證分流繳件時程)	教師證申請流程另於第二次返校座談時說明，核銷檢附資料如下： 1. 實習機構開立之統一收據 2. 實習輔導教師名冊 3. 教學演示簽到表影本 4. 教學演示評量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115年12月31日	完成上傳實習教育實習任務	完成上傳教育實習任務各項表件，平台期限最後一天容易出現系統壅塞狀況，建議提早完成上傳，逾時不候；另實習機構成績送出說明，會再另函文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若考量實際執行需求而需更動辦理時間，將於社群中發布通知，請以社群公告為主，並隨時關注最新動態。

※請同學務必注意各行政作業時程，逾時辦理本中心得不予受理。

二、教育實習相關表單

- (一) 實習學生到職報到表
- (二)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誤繕、補發申請表
- (三) 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
- (四) 教育實習教學演示暨訪視時間表
- (五) 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
- (六)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 (七) 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平安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 (八) 實習生輔導教師名冊範例
- (九) 實習生教學演示簽到表參考格式
- (十) 實習學生申請圖書館借書證資料表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到職報到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報

實習生姓名：_____系班別：_____實習指導教授：_____

實習學校		校長/園長	
教務主任		輔導教師	
學 校	□□□□□□	電話：	
地 址		傳真：	
實 習 生	□□□□□□	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全校班級數：_____班（普通班：_____班；幼兒園：_____班；特教班：_____班）			
同校實習之其他 實習生姓名及畢 (結)業學校			
報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校長/園長簽章			
備 註			

備註：本表請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繳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並請實習機構於實習平台上填報資料為「已報到」。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聘書誤繕、補發申請表

實習機構/學校		實習機構/學校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職稱		

填表人(實習學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教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請實習機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新網站填寫實習輔導教師資料，俾憑於返校座談前製發聘書。
2. 本表僅供聘書製發後有誤繕或增列實習輔導教師須補發聘書之用。
3.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
4. 另請實習輔導教師完成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新網站帳號登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

組別：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組長：_____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單請組長、組員與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討論後，由組長負責填寫「分組座談會」預定辦理之會議日期及地點。
- 二、本表單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寄至 internship@mail.ncyu.edu.tw，信件主旨請填寫-第__組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
- 三、分組座談會之次數、時間、地點均無限制。
- 四、聯絡人若沒有特別註明，則視同以組長為該次分組座談會之聯絡人。

序號	日期及時間	地點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教學演示暨訪視時間表

組別：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組長：_____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單由組長負責彙整填寫，並於第二次返校座談會之前，以書面或電子檔繳交至師培中心。
- 二、實習生依規定參加同儕觀課時，應以師培中心製發之公文向實習機構請公假，但若觀課之次數超過 1 次，則公假之准駁權為實習機構之權責。
- 三、若有跨組觀課之需求，請填寫於教學演示組別時間表內之同儕觀課欄中。

序號	日期及時間	會議地點 (實習機構)	教學演示 學生姓名	同儕觀課 學生姓名	另一次訪視 時間
1	○年○月○ 日 ○時○分 第○節	○○市○○國民 小學○○教室	王○○	李○○、陳○ ○	○年○月○ 日

※填寫範例請先刪除，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人_____係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系（所）
畢（結）業之實習生，原訂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全銜）參加教育實習半年，茲因_____，擬撤銷教育實習；
本人已與該學校聯繫並妥為告知。爾後若要參加實習，本人願依教育部及國立嘉義大學所訂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敬陳

教育實習機構：_____（請簽章）

實習指導教授：_____（請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人：_____（簽章）

學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相關法令係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等。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人_____係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系（所）
畢（結）業之實習生，原訂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
日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全銜）參加教育
實習半年，並且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報到在案。惟因_____
（說明原因）擬中止教育實習；本人已與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及師培大
學實習指導教師妥為告知。爾後若要參加實習，本人願依教育部及國
立嘉義大學所訂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敬陳

教育實習機構：_____（請簽章）

實習指導教授：_____（請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分組組別：第_____組

申請人：_____（簽章）

學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相關法令係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輔導教師名冊

教學演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組別	實習生姓名	實習學校	行政輔導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	導師輔導教師	第三方評量教師
			指導費：	指導費：	指導費：	出席費：

國立嘉義大學已畢業實習學生申請圖書館借書證資料表

實習學生姓名	
原系所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實習學生聯絡方式 (手機、e-mai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	
證號及發證時間 (本欄由實習輔導組填寫)	

備註：

1. 圖書館借書證有效期間為實習生實習期間(半年)。
2. 實習生完成實習後，須還清圖書(含欠款)及借書證，才能領取『教育實習證明書』及『教師證書』。

三、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

- (一) 幼兒園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及教學演示評量表
- (二) 國民小學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及教學演示評量表
- (三) 特殊教育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及教學演示評量表
- (四) 中等學校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及教學演示評量表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幼兒園師資類科修正規定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幼兒學習特性與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無法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無法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並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教學活動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且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且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教學活動未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且評量方式單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能熟悉教學內容，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將教學重點轉化為學習活動。	能熟悉教學內容，並了解教學重點。	未能掌握教學內容。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能依幼兒發展特性，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能使用適切、多元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並使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未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充分掌握教學現場，積極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有效維持教學進行。	適時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未能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干擾教學進行。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能選用合適的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饋與輔導。	能清楚掌握幼兒的學習困難及學習反應，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與輔導。	能針對幼兒學習困難及學習反應，提供即時回饋與輔導。	未能了解幼兒學習困難及學習反應，並給予回饋與輔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積極輔導幼兒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樂意協助及輔導幼兒，並尊重、保護幼兒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幼兒，並保護幼兒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幼兒，或不尊重幼兒隱私。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輔導。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輔導。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輔導。	未能依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輔導。
		B-1-3 因應需要協助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能因應需要協助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關懷與適切輔導。	能提供需要協助幼兒適切輔導。	未能提供需要協助幼兒輔導。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幼兒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協助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情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情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或不願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向或幼兒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班務。	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職活動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職活動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職活動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職活動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職教育、親子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能熟悉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並能融入自己的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課程與教學。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教學演示評量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活動名稱： _____ 班別：大班中班小班混齡

教學日期： _____ 教學者： _____ 觀察者： _____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填寫說明：請依以下「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給予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具體事實描述、評量等第，以及綜合評述；若部分指標實習學生在課堂上未呈現，導致無法給予評量等第，在「具體事實描述」敘明即可，無須給予評量等第。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並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綜合評述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正規定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熟悉任教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引	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導學生學習。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習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差異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差異化的需求。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選用合適的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與指導。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積極輔導學生	B-1-1 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輔導。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不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協助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教室布置、班級空間及學習情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情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生活動		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助落實。	未能加以維護。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對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了解不足。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對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了解不足。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2 累積專業知能			校行政工作。	政工作。	校行政工作。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並融入課程與教學。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並能融入自己的課程與教學。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4 熱忱投入 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相同領域/科目教師(校內 校外)

不同領域/科目教師(校內 校外) 其他_____

填寫說明:請依以下「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給予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具體事實描述、評量等第,以及綜合評述;若部分指標實習學生在課堂上未呈現,導致無法給予評量等第,在「具體事實描述」敘明即可,無須給予評量等第。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修正規定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能分析學生的優弱勢，據以擬定符合其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能依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無法擬定合乎學生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A-1-2 依班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合的教材、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教學方法與評量。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教學方法與評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引導學生學習。	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能分析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並運用適合之教學方法與策略。	能依學生學習特性，在教學中利用適當教學方法和策略。	未能採用適當方式達成教學目標。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習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差異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或活動方式單一。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依學生特性和學習目標，善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與指導。	能針對學生學習困難提供即時回饋與指導。	未能從評量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積極輔導學生	B-1-1 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與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與輔導。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與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沉穩妥當的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或未能協助處理偶發狀況，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協助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情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情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習環境調整)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 專業精進 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或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C-1-2 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能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並協助校內篩選工作。	能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不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包括特殊教育行政)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包括特殊教育行政)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包括特殊教育行政)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包括特殊教育行政)
	C-2 累積專業知能	C-2-1 關心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主動學習教學輔導相關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並能融入自己的課程與教學。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或未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教學演示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填寫說明：請依以下「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給予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具體事實描述、評量等第，以及綜合評述；若部分指標實習學生在課堂上未呈現，導致無法給予評量等第，在「具體事實描述」敘明即可，無須給予評量等第。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A-1-2 依班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正規定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引	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導學生學習。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習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差異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差異化的需求。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選用合適的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與指導。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積極輔導學生	B-1-1 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次文化，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能深入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次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能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次文化，並據以輔導學生。	未能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次文化。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協助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情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情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對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了解不足。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	對學校各項活動與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序。	動與行政流程。	動與行政流程。	行政流程了解不足。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並融入課程與教學。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並能融入自己的課程與教學。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法令規範。	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_____ 單元： _____ 年級： _____

教學日期： _____ 教學者： _____ 觀察者： _____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相同領域/科目教師(校內 校外)

不同領域/科目教師(校內 校外) 其他_____

填寫說明:請依以下「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給予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具體事實描述、評量等第，以及綜合評述；若部分指標實習學生在課堂上未呈現，導致無法給予評量等第，在「具體事實描述」敘明即可，無須給予評量等第。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四、實習任務及成績評定

- (一) 實習期間須繳交之實習任務
- (二) 教育實習計畫書範例
- (三)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流程

實習期間須繳交之實習任務

實習生完成實習任務後，需於指定時間內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彙整為實習檔案，供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至平臺評閱。實習生各項需繳交之作業及上傳說明如下表：

序號	上傳平臺之實習任務	繳交期限	範例或備註
1	教育實習計畫	第 1 次返校前	詳本手冊所附
2	教育實習省思（心得）	實習結束前	
3	教育實習成果	實習結束前	
4	教學演示評量表	教學演示後	詳本手冊所附 各類科教學演 示評量表
5	教學計畫（教學演示教案）	教學演示後	
6	教學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教學演示後	
7	研習省思（研習時數）	實習結束前	
8	其他 （依老師規定之方式繳交）	依老師規定	

◆ 「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 6 成以上者為及格。

教育實習計畫書(範例)

實習指導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實習學校：○○○○○○○○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市○○區○○路○○號

電話：○○-○○○○○○○○

傳真：○○-○○○○○○○○

校長：○○○ 校長

教務主任：○○○ 主任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實習輔導教師：○○○ 老師、○○○ 老師

實習生姓名：○○○

畢(結)業系級：國立嘉義大學○○級○○學系

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實習計畫書目次

壹、實習生基本資料.....	○ 頁
貳、實習學校簡介.....	○ 頁
參、實習班級簡介.....	○ 頁
肆、實習目標.....	○ 頁
伍、實習項目月程表.....	○ 頁

壹、實習生基本資料

姓 名	黃○○		
畢 業 學 校	國立嘉義大學	畢 業 年 級	○○級
系 別	○○學系	班 別	○○班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行 政 實 習	○○處		
實 習 班 級	○年○班		
興 趣			

貳、實習學校簡介

(一)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一號(位於本市第四期重劃區內)

(二) 校地總面積：16997.59 平方公尺

(三) 學區

1. 何厝里全部
2. 何安里全部
3. 惠來里(第 1、2、10、12—14、21、22、25、27、28、30 鄰)
4. 上德里第 28 鄰及第 8 鄰弘孝路以東

(四) 班級數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資源班	幼兒園	合計
班級數	5	5	6	7	7	6	1	4	41

(五) 教職員工編制

職稱	校長	主任	教師	護理師	幹事	技工	工友	守衛	臨時工	約僱	實習教師	合計
人數	1	5	25	2	3	6	1	1	20	6	5	

(六) 校舍配置

校舍別	普通 教室	專科 教室	行政室	圖書室	電腦 教室	視聽 中心	健康 中心	地下室
數目	48	8	8	1	1	1	1	12
校舍別	廚房	廁所	司令台	守衛室	英語 教室	遊戲場	運動場	活動 中心
數目	1	30	1	1	1	1	1	1

參、實習班級簡介

成 員	男 11 人，女 14 人，共 25 人
導 師	黃○○ 老師
學生幹部	班上設有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風紀股長一人、康樂股長一人、衛生股長一人、學藝股長一人。
班級特色	提倡民主風氣、靜思語教學以及讓孩子皆有服務的機會，提昇孩童服務的熱忱。

肆、實習目標

- 一、培養各種教學相關能力與技巧，整合教育理念與實務應用，培養有效教學的能力與班級經營的技巧。
- 二、累積教育行政經驗，培養溝通協調能力與技巧，培養良好的校園人際關係。
- 三、積極參與各項研習，充實自我學習領域，強化多元及終身學習的理念。
- 四、培養教育專業精神，保持教育熱誠，堅定教育信心及充實教育專業知能。
- 五、撰寫實習反省心得報告，增進自我省思探究能力。

伍、實習項目月程表

日期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與活動	輔導人員
○年○月○日～ ○年○月○日 【○月○日開學】	行政實習	1. ○年○月○日○○國小報到。 2. 收發文的建檔。 3. 製作教師照片海報及文件建檔。 4. 學生轉出轉入學籍辦理、研習準備工作。 5. 班級掃地用具的分配、開學準備工作。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習活動	1. ○市鄉土文化體驗研習。 2. ○市閩南語兒歌創作實務研習。	何厝國小 主辦單位
○年○月○日～ ○年○月○日	行政實習	1. 開學準備、擴大工作會報及合作社社員大會。 2. 學年會議。 3. 學務處正式見習。 4. 實習導護。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研習活動	1. ○月○日實習教師返校分組座談會。 2. 資訊融入教學研習。 3. 週三教師進修。	嘉義大學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學實習	1. 認識學校的辦學方針，學校特色，法律規章，學校文化，以及社區文化可利用之社區資源。 2. 了解學校各項教學軟、硬體設備的借用與操作方法。 3. 了解導師開學前的準備工作。 4. 實習班級開始上課。 5. 觀摩實習輔導老師班級常規的教導技巧與獎懲執行方法。 6. 研擬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活動設計，並準備相關教具及補充資料。	實習輔導 教師
	級務實習	1. 認識實習輔導教師。 2. 參與親師懇談會－親職講座。 3. 了解級任老師工作內涵，及各項職責。 4. 協助實習班級之教室佈置。 5. 靜思語教學、閱讀指導教學。	實習輔導 教師

○年○月○日～ ○年○月○日	行政實習	1. 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晨會。 2. 生活教育指導、月末大掃除。 3. 協助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各處室 學務處 學務處
	研習活動	1. ○月○日實習教師返校分組座談會。 2. 九年一貫課程實務研習。 3. 國教輔導團巡迴輔導－數學領域。 4. 週三教師進修。	嘉義大學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學實習	1. 觀摩本班導師與科任教師各科教學技巧、教師溝通、作業指派及教學評量方式。 2. 進行教學反省，虛心請教輔導教師對實習老師的教學建議，以改進教學方法。	實習輔導 教師
	級務實習	1. 閱讀教學相關書籍，補充專業知識。 2. 商討班級經營措施成效。 3. 靜思語教學、閱讀指導教學。	實習輔導 教師
○年○月○日～ ○年○月○日	行政實習	1. 校內運動會週。 2. 視力保健宣導。	學務處 學務處
	研習活動	1. ○月○日實習教師返校分組座談會。 2. 週三教師進修。 3. 學年會議。 4. 家庭訪問週。	嘉義大學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教學實習	繳交期中報告	實習輔導 教師
	級務實習	1. 參與校外教學之籌劃及實施。 2. 協助第一次成績評量成績單統計與製發。 3. 靜思語教學、閱讀指導教學。	實習輔導 教師
○年○月○日～ ○年○月○日	行政實習	1. 交通安全教育、營養教育宣導。 2. 法律知識大會考。 3. 實習導護。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研習活動	1. 交通安全研習。 2. 領域教學研究會。 3. ○月○日實習教師返校分組座談會。 4. 週三教師進修。	學務處 教務處 嘉義大學 教務處

	教學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營養教育的活動。 2. 教學活動的進行與班級常規的執行。 3. 進行教學反省，虛心請教輔導教師對實習老師的教學建議，以改進教學方法。 4. ○月○日指導教授蒞臨教學觀摩。 	實習輔導 教師 嘉義大學
	級務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日常班級經營事務。 2. 靜思語教學、閱讀指導教學。 3. 協助訓練躲避球賽。 4. ○月○日校外教學。 	實習輔導 教師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實習結束】	行政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體適能檢測。 2. 協助校內社團活動評量。 3. 宣導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研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週三教師進修。 2. 婦幼安全研習。 3. 學年會議。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學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成績上傳。 2. 進行教學反省，虛心請教輔導教師對實習老師的教學建議，以改進教學方法。 3. 一月份期中實習工作報告書完成。 4. 教學方法總檢討。 	實習輔導 教師
	級務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表現優異學生表揚之相關活動。 2. 協助安排期末大掃除。 3. 協助學生生活常規獎勵點數之期末統計。 4. 靜思語教學、閱讀指導教學。 	實習輔導 教師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流程

1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當天指導教授至實習生實習機構與輔導教師、第三方教師一同進行評定

2

實習檔案 — 成績登打

為本校規定實習生填寫之實習任務，填寫完畢由指導教授、輔導教師至實習檔案介面評定。

3

整體評定

於教育實習期程即將結束前，由 4 位教師（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及指導教授）完成教學演示與實習檔案提交後，進入整體表現確認各細項指標評定結果

4

整體表現 — 提交送出

確認各指標評定結果無誤後，提交整體表現，進入實習機構及師培大學審核流程

五、重要公文函釋

- (一) 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身分
- (二) 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之學生身分界定與就學補助
- (三)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 (四) 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相關規定
-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下班後之時段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疑義
- (六) 勿讓實習學生單獨照顧特殊學生
- (七) 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 (八) 現職公務員不得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
- (九) 教育實習期間配合實習機構辦理教學活動最高節(時)數之規定
- (十)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期間，得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十一)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考教師甄試
- (十二) 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小時
- (十三) 研究生修讀無須回校上課之「畢業論文」課程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6 條辦理

(一) 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身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張雅雯
聯絡電話：02-2356-565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50031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函請本部釋示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身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5年2月13日嘉大實字第0950020355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之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又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三、另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於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四、綜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中教司

95/03/07
10:18:20

(二) 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之學生身分界定與就學補助

檔 號：1702-1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苡宜
聯絡電話：02-2356565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6016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陳情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之學生身分界定與相關就學補助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6年10月17日北市教職字第09638334200號函辦理。
- 二、「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爰此，新制教育實習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參與實習者未領取教育實習津貼。
- 三、另本部業於95年3月7日以台中(二)字第0950031419號函釋：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綜上，有關學生於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向 貴府(局、室)申請相關就學補助，建請比照學生身分優予考慮。

正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臺北市議會李慶元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林晉章研究室、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中等教育司

1061025
想:檢:28

會員輔委

(三)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頁 (2)

第 層 決 行

檔 號：97/060401/1
保存年限：10年

教 育 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7736566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70121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政部函(掃描121315.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財政部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0238850號函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1案(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0238850號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財政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與職業教育司、國民教育司、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中等教育司

97/06/25
15:28:2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2 頁

第 1 頁 共 1 頁

NCYU
0970004276 097/06/26

(四) 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相關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小予
電話：(02)77365663
Email：aman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757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字第1040146451號函補救教學

主旨：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5月30日海師培字第1050010202號函。
- 二、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充裕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力來源，本部前以104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51號函釋(如附件)，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至即日起得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應先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並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參與補救教學課程；另請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協助提供實習學生於各期各級得分(1至5級分)情形，以適時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檢討辦理成效。
- 三、查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彙整提供104年8月至105年1月期間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





裝

訂

線



各期各級得分（1至5級分）情形，部分教育實習機構未確實至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與適時更新實際聘用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情形，爰相關彙整資料呈現出「該校未有相關授課紀錄」且無該名實習學生評分等級情形。

- 四、為落實推動本部補救教學政策，同時兼顧教育實習品質，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應請教育實習機構確實至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及適時更新實際聘用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名單，並填報實習學生各期各級得分情形；如有違反者，本部將暫緩該教育實習機構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1年。**請貴局（處）積極督導轄屬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亞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6-06-08
14:58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下班後時段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課業輔導教師疑義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小予
電話：(02)77365663
Email：aman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72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請釋實習學生得否於教育實習機構下班後之時段擔任
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5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050923920號函。
- 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得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及「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間辦理」。
- 三、本部考量實習學生經濟等因素，於101年修正放寬「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2點第3項規定，同意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惟須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 四、另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本部於104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51號函示，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自即日起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聘請實習學

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

五、綜上，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本部業已開放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爰不適宜再開放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至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學校下班時間）如擬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2點第3項規定，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經整體評估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情形後與教育實習機構協議國小課後照顧班授課時數。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6-05-30
交 15:41 章

(六) 勿讓實習學生單獨照顧特殊學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2356566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401840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兼顧特殊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實習學生權益，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學校勿讓實習學生單獨照顧特殊學生，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94年11月30日師大實輔字第0940020007號函辦理。
- 二、據前函表示，該校接獲實習學生反映其教育實習機構要求協助部分特殊學生（包含玻璃娃娃）時，現場無合格教師或專業人士在旁指導，恐危學生安全並造成權責不清之情況。
- 三、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參與教育實習課程者係為實習學生，其專業性未具足且非為合格教師，爰為兼顧特殊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實習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依據本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2點規定，落實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請務必函轉所屬學校）

副本：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國教司、技職司、訓委會、特教小組、中教司第一科、中教司第二科

94年12月28日
14:50:04

電子公文

NCYU

0940007009 094/12/29

(七) 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頁
第二層執行

檔 號：97/060401/1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7736566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702311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實習學生得否於職業學校夜間部(非補習進修學校)進行教育實習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7年10月2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0975002688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先予敘明。
- 三、查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夜間部於設立法源、招生對象及課程教學皆有差異，列舉如次：
 - (一)設立法源：職業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設立；夜間部則依「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辦理。
 - (二)招生對象：職業學校主要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夜間部則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
 - (三)課程與教學：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則以實用為主並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合職場需要為主。
- 四、綜上，為保障師資培育品質，本案維持本部94年1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40004186號函及94年6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40080807號函釋(皆諒達)意旨，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

國立嘉義大學
圖書館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2 頁

第 1 頁 共 2 頁

NCYU
0970008105 097/11/17

為教育實習機構。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技職司、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71103文
00001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蔣毓梅

(八) 現職公務員不得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

31. JUL. 2006 9:43

NO. 1745 P. 1

抄本 銓 審 司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54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員，可否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67066 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40015855 號書函辦理。

二、茲就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復查本部 88 年 11 月 17 日八八台甄五字第 1826906 號書函略以，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準此，本案尚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

(二)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查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55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另查教育部 91 年 5 月 31 日台(91)人二字第 91070194 號書函釋略以：「……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 1 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故依上開規定，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占學校編制員額。……」據上，經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於從事教育實習時，因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學習階段，而非實際任職且未占學校編

制員額，爰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及「業務」之範疇，故公務員經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後從事教育實習，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

(三)再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外，其他訓練進修期間如與職務有關，且經奉准或奉派前往者，得核給公假。至於與上開規定未合之訓練進修期間，應以事假或休假前往。本案公務人員依師資培育法規規定，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擬以事假前往一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九) 教育實習期間配合實習機構辦理教學活動最高節(時)數之規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3010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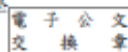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釋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9月30日嘉大師培字第1139004500號函。
- 二、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第1項)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3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第2項前段)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前項第2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20節(時)。
- 三、上開第2項前段有關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之規定，係針對「前項教學活動」，前項教學活動應同時包含第1項1、2款，合計最高節數為10節(時)。
- 四、另目前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亦有實習學生辦理教學活動申請功能，可協助學校檢核學生進行教學活動的時數是否符合法規規定，請學校多加使用。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十)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期間，得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惠君

電話：02-7736-6225

Email：hexe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05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生，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可否比照在學學生身分加保學生平安保險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月10日嘉大師培字第1079000124號函。
- 二、依大學法第34條規定，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三、本部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調整教師資格考與教育實習順序，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教育實習納入教師資格檢定一環，為取得教師證書最後階段。教育實習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之臨床教學，培養成為教師應具備之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由專人在場指導實習，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從事正式教師之勞務性質，且為完成教師資格檢定歷程，以取得教師證書，並非實際投入教學現場進行教學，爰教育實習階段定位為「實習學生」身分。
- 四、依本部95年3月7日臺中(二)字第0950031419號函釋，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本部100年6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101983號函釋，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另依本部103年9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頒之師資培育之

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1點規定，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綜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生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依上開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十一)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考教師甄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依師資培育法（下稱本法）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
績及格，且符合本法第11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
期間以切結報考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甄試一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法第10條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
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復依本法第21
條規定略以：（第1項）本法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
實習，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第2項）已修
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第10
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適用本
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二、另依本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82312A號
函，108年度已通過資格考試且於109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

習之應考人，其教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9年2月1日；另本部108年5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33914A號函（諒達），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

- 三、為符應新制，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當年7月底放榜；通過考試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2月起至7月止。爰於每年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法第11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四、為兼顧旨揭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包含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建請貴府（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 五、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期開始獲聘之權益，案內切結截止日期，請以上半年4月30日或下半年10月31日為限。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十二) 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小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2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登錄操作說明

主旨：有關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小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短程具體作法(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18小時)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對於研習時數的規定，其中為提升教育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請規劃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小時，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請貴校配合辦理，並轉知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資訊。
- 三、本部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時，檢視各校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小時之達成率。
- 四、檢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登錄操作說明1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十三) 研究生修讀無須回校上課之「畢業論文」課程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98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請釋研究生修讀無須回校上課之「畢業論文」課程期間，可否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7月3日海師培字第1080012869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6條第1項明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三、本案貴校研究所某學生擬選讀無須回校上課之畢業論文課程，並同時參加全時教育實習一節，請先予聲明畢業論文課程是否屬於碩士班課程之一部分，並依本辦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帳號申請流程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新網站：

<https://eii.moe.edu.tw/module/tea-intern/module/tea-intern/welcome>

- 註冊方式：（相關帳號申請及註冊問題，請洽平台客服）

A.



B.



六、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 (一) 師資培育法
-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四)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五)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

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發布

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

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6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 12-1 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

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 21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2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訂
93年04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訂
94年12月20日第四次修訂
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者，除本辦法外，應依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為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報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或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前項第二款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各師資類科實習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自 110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除外，另有特殊狀況無法在限定區域實習者，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習學生之輔導方式如下：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予以輔導。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三、研習活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本校辦理的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九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修訂本校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

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成績、實習檔案成績與整體表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每指導實習學生 5 人得計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不足 5 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學期以至多 24 週計算。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或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依師資培

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應於九月提供擬參加下一學年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再依名冊召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訂之。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至六月或十二月至翌年一月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講習，並將擬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名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實習學生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教育實習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退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二、推薦編制內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

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九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校（園）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本校收件時間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書，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後，送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是否完成，非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並應附上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提請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查。

第二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請假別及日數規定如下：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二、事假：3 個上班日。

三、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四、婚假：10 個上班日。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因第一項至第三項撤銷或終止教育實習者，已繳交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不予退還。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曾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並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由本校發給實習學生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享有圖書借閱等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實習學生拒絕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者，須簽署切結書。

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十二月或六月以前，將實習學生成績評定結果送交本校。

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應分別於一月及七月開會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96年7月24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年7月26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或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時，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申請之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繳交相當於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實習生因故中途中止實習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教育實習前（上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中止或放棄教育實習者，全額退費。
 - (二) 實習二個月內（上學期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學期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二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 實習四個月內（上學期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一教育實習輔導費。
 - (四) 實習四個月後（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不予退費。
- 四、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去回程交通費之差額，但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者，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之差旅費。
- 六、符合第三點退費規定者，應於中止教育實習十日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Q&A

實習輔導費

(1)參加教育實習是否要繳費？

要，4 學分總共 5,240 元，且沒有任何減免項目。

(2)實習輔導費要去哪裡繳費？

本校網頁【E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之前繳學雜費的地方)→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列印繳費單→至全台超商繳費。

*在嘉大有兩個以上學號者，繳費單會出在「修畢學程」的學號。

實習進行中

(1)報到當天須完成什麼事項？

1.註冊實習平台並上傳照片及履歷資料。

2.請實習學校承辦人完成註冊登錄。

3.請學校承辦人將實習輔導教師資料登錄到實習平台新網站上，並請輔導教師完成註冊登錄。

4.請學校承辦人確認實習生狀態為「報到」。

5.下載本中心網站到職報到表並完成填寫及核章後，於第一次返校時繳回。

*資料及照片是為了製作實習學生證，故請實習生盡快填寫。

*相關註冊登錄或實習平台操作問題，請一律洽詢實習平台新網站服務窗口。

(2)實習要簽的報到單下載路徑為？

本校師培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實習輔導組→到職報到表下載，並於第一次返校時繳回。

(3)實習有什麼權利及義務？教學時數有什麼規定？

原則上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台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教學節(時)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1/6 以上 1/2 以下，但應尊重實習機構之安排。

*每週教學實習節數，法源依據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

(4)教育實習期間如果有請假需求該怎麼辦？

實習學生應依實習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實習學校需確實紀錄實習生之事假或病假等假別日數，並按月上傳至實習平台，若有請假異常情形，會追蹤輔導並作為實習成績評量參考。

*法源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26 至 28 條規定。

(5)實習生請假時數該如何計算？

請假 8 小時(含以上)以『日』做計算，未滿 8 小時以『小時』做計算，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6)教育實習期間有勞健保嗎？

沒有，但若有代課，應由實習學校完成加保。

(7)實習上班時間為幾點到幾點？

1.日間上班時間依照實習機構「行政」作息時間，如教學實習或導師實習有另外要求早點

到，原則尊重實習機構之安排。

2.寒暑假亦應到校，並依「行政」作息時間上下班。

(8)實習任務有哪些？

實習任務請於規定期間上傳平台，以利指導教師及輔導老師評定。

*師培端必交項目共七項（打星號的項目）

- 1.實習計畫書。
- 2.教學演示教案。
- 3.教學演示評量表。
- 4.實習心得。
- 5.實習成果。
- 6.教學演示後會談紀錄表。
- 7.研習紀錄（包含性別平等教育 2 小時，共 10 小時）。

老師亦可設定其他須繳交作業。

(9)實習期間兵役通知下來怎麼處理？

- 1.實習期間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2.可以實習契約之公文函，或洽師培開立前往實習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辦理緩徵。
- 3.實習生中止實習時，應於中止實習次日起 3 日內儘速主動通知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

(10)請假規定有哪些？

- 1.整個實習事假 3 天、病假 7 天、婚假 10 天，其餘依教師法規定。
- 2.請假向實習機構辦理即可，並請實習機構確實登錄實習平台。
- 3.一個月內請假超過 10 天（不分假別）不得支領實習津貼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 4.整個實習請假超過 40 天應(不分假別)終止實習，不得退費。以重大傷病、意外事故、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大學認定之特殊情形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實習機構函報師資培育大學審認後辦理
- 5.公假應檢具相關公文向實習學校申請，其准駁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定。另申請公假之研習，應與教育實習具關聯性或符合教育實務需求。

實習期間兼課及代課

(1)教育實習期間可以代課或進行有支薪的其他教學活動嗎？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學校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但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代課或代理教學活動。

*注意！不得代導師，只可以代「課」。

(2)教育實習期間代課或進行有支薪的其他教學活動的時數限制為何？

- 1.未滿三個月的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的代理教保服務，每週不得超過 10 小時(節)，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節)，以臨時性需求為主，請勿安排每周固定的課程而讓自己出現在課表上。
- 2.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每週不得超過 10 小時(節)。
- 3.不可代導師

*1.代課及其他教學活動之時數為合併計算。

*2.國小以上算『節』，幼兒園算『小時』。

*以上狀況請上實習平台申請並經實習機構確認審核通過，才可以進行教學活動，如果有虛偽不實，有違法須自行負責（法源依據為實習辦法第 23 條）。

(3)教育實習期間該如何進行代課或代理其他教學活動？

需先至實習平台提出申請，並請實習學校審核確認。

(4)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會有哪些處分？

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 1 年（2 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 1 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研習

(1)實習期間要完成的研習時數是多少？

1.實習期間需要完成 10 小時研習，其中應含性平研習 2 小時。

2.研習時數可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者皆可計入。

3.返校研習「演講」部分會核發研習時數。

4.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匯出個人研習證明核章後上傳實習平台。

(2)研習完成後要如何取得證明？

研習全部完成後，到在職進修網產出研習證明，上傳到實習平台研習任務。

(3)性平研習有分學制嗎？幼兒園可去報名國小或國中的研習嗎？

目前沒有特別區分學制，但建議報名和自己類科相符的研習。

(4)性平研習的部分如果不是學校端而是縣市政府或議會舉辦的可以算研習時數嗎？
可以。

(5)若性平研習時數超過 2 小時，可採計進總時數(另外 8 小時)內嗎？
可以。

實習輔導教師相關問題

(1)實習輔導教師需要什麼資格？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即正式教師，不可以是代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每 1 位老師每學期以輔導 1 名實習生為限。

(2)實習輔導教師可領多少指導費？

1.每位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原則上為 4,000 元/人、第三方評量人員出席費 2,000 元/人。

2.同一位教師同時擔任行政、教學或導師職位，支領上限為 12,000 元。

3.若多位教師同時擔任同一個輔導教師職位，請各校自行協調分配每位教師支領之指導費，惟每一位實習生之指導費總額上限為 12,000 元。

(3)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該如何核銷？

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及第三方評量教師出席費採統一撥入實習學校帳戶之方式核銷，補充保費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由實習學校自行申報。

(4)教學、教務、行政導師可以一樣嗎？

可以。

*但一位老師不可同時擔任兩位實習生的教學或導師。

其他

師培中心實習組辦公時間？

開學期間：每週一至每週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寒暑假：每週一至每週四，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辦公日期依國定假日或補班時間調整 電話：05-2068372

手冊封面設計：李秉秀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師資培育中心 印製